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 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12 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07,197,4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7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99,075,4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5547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1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16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3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育民先生、马春生先生、李雪美女士、戴智波先生、白力先生向股东大会就其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违法违规情况、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作说明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

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选举张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2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张育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6,77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张育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马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2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马春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6,7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马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李雪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2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李雪美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6,7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9.7898%;

(2) 表决结果：李雪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选举戴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2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戴智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6,7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;

(2) 表决结果：戴智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 选举白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2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白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6,7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;

(2) 表决结果：白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90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2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90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2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90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2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



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3 日